

基于特措法的紧急事态措施之 冲绳县应对方针

实施内容

鉴于国家将本县追加列入实施紧急事态措施的地区，为了抑制新冠病毒感染进一步扩散，彻底减少人与人的接触机会，根据新型流感等对策特别措置法（以下简称为“法”）第45条及同法第24条，在对县民及经营者等提出要求的同时，也号召实施必要的配合。

地区

冲绳县全境

期间

2021年5月23日（周日）～6月20日（周日）

【对于县民及停留本县的各位的要求】

法第24条第9项：配合要求

法第45条第1项：作为紧急事态措施的要求

要求避免外出

◆ 要求避免含白天在内不必要且不紧急的※外出移动。尤其回避晚上8点过后的外出。

（法第45条第1项）

※具体而言，除前往医疗机构看病，采购食材、医药品、生活必需品，必要的出勤办公，放松身心的运动及散步等维持生活健康的必要运动之外，原则上要求不要外出移动。

◆ 即便是必要的外出和移动，行动时务必回避拥挤杂乱的场所和时间

请采取措施避免造成混乱，如购物时指派一人前往等（法第45条第1项）

◆ 避免都道府县之间的移动及来往（法第45条第1项）

可通过利用线上会议的方式等，避免出差。对于不得不过来往的情况，必须事先接受核酸检测，并避免在当地聚餐。回冲绳后也应迅速接受核酸检测，1周内回避与除同居家人以外的人聚餐。

◆ 避免与离岛的来往（法第45条第1项）

※除诸如前往医疗机构看病，采购食材、医药品、生活必需品，必要的出勤办公及疫苗接种等情况之外，请回避与离岛的来往。

◆ 避免伴有饮食的活动，如欢迎会、Moai（以储蓄为目的的定期饭局）、海滩派对等（法第24条第9项）

经确认，有多数感染病例都和饮食有关系。此外，也有出现因在户外烧烤而被感染的案例，故而在这时期请回避伴有饮食的活动。

※基于法第24条第9项，要求县内滞留人员与县民一样予以配合。

要求内容

【对于县民及停留本县的各位的要求】

法第24条第9项：配合要求

法第45条第1项：作为紧急事态措施的要求

对餐饮的要求

◆对于没有贯彻感染防控对策、没有响应停业要求或没有缩短营业时间的餐饮店等，
请严格回避对其使用（法第45条第1项）

此外，由于要求在此期间内全程停止酒类供应，所以请勿向店家索取酒水，也不可自带酒水入内

◆避免在路边及公园的聚众饮酒等高感染风险的活动

（法第45条第1项）

◆聚餐应与同居家人，且符合“人数少·时间短”条件；回避使用没有贯彻感染对策的饮食店
（法第24条第9项）

（未开展感染对策的案例：店员没有佩戴口罩、没有手部消毒设备、通风差、座位间距狭窄、
没有设置亚克力隔板、进店时没有呼吁测量体温及佩戴口罩）

◆积极配合餐饮店要求的感染防控对策（法第24条第9项）

请配合感染防控对策，如测量体温、佩戴口罩、手部消毒、分散就坐等

冲绳县非常事态宣言（法第24条第9项）

●避免不必要且不紧急的就诊

身体出现不适时，向白天营业的诊所等家庭医师问诊；出现发烧时，致电县服务中心

<冲绳县新冠病毒感染症咨询服务中心：098-866-2129>

●每天进行体温测量等健康观察，即便出现轻微症状，也应停止上班，上学及外出等。

※基于法第24条第9项，要求县内滞留人员与县民一样予以配合。

要求内容

【致各位来访人员】

期 间	2021年5月23日（周日）～6月20日（周日）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配合内容

避免到访

◆在紧急事态措施实施期间，请回避从外县到访本县（包括返乡探亲）。

若是必须要来冲绳的情况，请在到访之前提供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的阴性报告。对于来冲前无法接受检测的情况，那霸机场设立了在抵达后可提供核酸检测的体制「NAPP」，请接受检测。

另外，抵达后也请回避和当地县民聚餐等接触。

※停留本县的到访人员，也将作为法第24条第9项的适用对象接受要求。

回避含白天在内不必要且不紧急的外出，尤其是在晚上8点过后请避免外出。

【对餐饮店等要求】

法第24条第9项：配合要求 法第45条第2项：作为紧急事态措施的要求

期 间	2021年5月23日（周日）～6月20日（周日）
对象设施	〔餐饮店〕 餐饮店（除了外卖・打包） 〔娱乐设施・婚庆场所等〕 已获得食品卫生法餐饮店营业许可的酒吧、KTV、婚庆场所等，以及未获得餐饮店营业许可的KTV
要求・配合 委托内容	<p>【提供酒类和唱K设备（包含允许顾客自带酒水入内的餐饮店）的餐饮店（已经停止供应酒类和唱K设备的情况除外）以及没有获得餐饮店营业许可的KTV】</p> <p>◆停业要求（停止供应酒类及唱K服务）（法第45条第2项）</p> <p>【除上述餐饮店之外（除了外卖・打包）】</p> <p>◆要求缩短营业时间 从5点至20点（停止供应酒类及唱K服务）（法第45条第2项）</p>
	<p>◆实施如下的感染防控对策（法第45条第2项）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・鼓励员工检测・疏通引导顾客入店・阻止有发烧等症状的顾客入店・设置手部消毒装置・营业所消毒・告知如佩戴口罩等相关的感染防控措施・对于无正当理由且不佩戴口罩或不配合实施感染防控措施的客人，应禁止其入店。（包括劝退）・设施换气・设置亚克力隔板等或确保有1米以上的间距 <p>◆遵守各行业的规范指南（法第24条第9项）</p> <p>◆配合冲绳县为推进感染防控对策而开展的巡逻工作（法第24条第9项）</p> <p>◆婚庆场所也应遵守和餐饮店一样的要求。（法第45条第2项）此外，尽量在1个半小时之内，在少人数范围内（50人以内且收容率不高于50%）开展。（呼吁）</p>
※将予以配合要求的经营者补助金	

【对于举办活动的要求・呼吁】

法第24条第9项：配合要求

期 间	2021年5月23日（周日）～6月20日（周日）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※将5月22日-24日定为告知阶段，最迟在5月25日开始执行。对于在告知阶段结束前开始販售的门票，若能满足上限人数在5000人以内，则无需取消。

要求内容	<p>◆要求延期或中止伴随全国性移动的活动或各大型活动（超过1000人）。（“无观众”及线上直播的情况除外）（法第24条第9项）</p> <p>◆要求举办上限人数在1000人以内的活动时，收容率不超过50%。同时，应考虑“无观众”、网上直播、缩小规模、分散举办的方式。此外，对于无法贯彻感染防控对策的情况，要求其延期或中止举办。（法第24条第9项）</p> <p>※对于无法线上直播且难以延期的各类考试或录取活动，应将上限人数定在5000人以内且收容率不超过50%。</p>
------	--

举办活动时的注意事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◆不提供酒类（包括活动参与者自带酒水入店的情况）（呼吁）◆营业时间截止至21点（“无观众”的活动除外）（法第24条第9项）◆举办活动时，遵守各行业规范指南（法第24条第9项）◆贯彻方针，回避活动举办前后的3密（密闭、密集、密切接触）及饮食。（法第24条第9项）◆贯彻导入国家推行的接触确认APP（COCOA）、冲绳县的新冠疫情对策个体支援（RICCA）以及制定名单等追踪对策。（法第24条第9项）
------------	--

【对经营者及经济界的要求·呼吁】

法第24条第9项：配合要求

期间 2021年5月23日（周日）～6月20日（周日）

要求内容

- ◆通过利用在家办公（远程办公）和推行鼓励休假，致力于“减少7成的出勤人数”。（呼吁）
- ◆如遇需要出勤办公，也应努力推行错峰通勤、单车通勤等减少与人接触的方式。（呼吁）
- ◆在贯彻晚上8点过后回避不必要且不紧急外出的基础上，除去必要情况（关乎项目能否持续）也应控制晚上8点过后的工作。（呼吁）
- ◆遵照各行业的规范指南，在职场和店铺内开展感染防控对策（法第24条第9项）
 - 贯彻员工的健康管理（上班时测量体温），员工身体不适时应令其休息
 - 对于休息用餐等高感染风险的场所应反复排检
 - 在员工宿舍等共同生活区域贯彻感染防控对策
 - 贯行办公室的换气
- ◆对于不服从停业和缩短营业时间要求的餐饮店等，应严肃要求自家员工回避对其使用（法第24条第9项）
- ◆对于会议、集会、说明会、培训、学会的举办等，应考虑延期、线上举行、缩小规模、分散举行等方式（法第24条第9项）
- ◆要求自家员工避免参加联谊会、Moai（以储蓄为目的的定期饭局）、海滩派对等（法第24条第9项）
- ◆关闭屋外夜间照明灯（除去起防范作用的必要照明）（呼吁）

※请积极公开实施现状。

【对公共交通从业人员的要求·呼吁】

要求·配合 委托内容

- ◆在主要的公交中枢应开展测量体温等（呼吁）
- ◆要求**在航空、船舶、巴士、出租车等公共交通的从业人员，应遵守各行业为防控新冠病毒感染症而制定的对策指南。**（法第24条第9项）

【与各市町村联手开展措施】

委托内容

- ◆呼吁与自治会合作，充分利用防灾的无线广播和宣传车等，向当地居民宣传启发感染防控对策
- ◆巡视餐饮店等（推进感染防控对策, 全力响应贯彻停业及缩短营业时间的要求）
- ◆作为各设施及公园管理员的举措（包括对在路边及公园的聚众饮酒进行提醒劝告）
- ◆告知发烧时就诊方式（避免不必要且不紧急的就诊
冲绳县新冠病毒感染症咨询服务中心098-866-2129）

【对学校的要求】

法第24条第9项：配合要求

期 间 2021年5月23日（周日）～6月20日（周日）

要求内容

- ◆基于卫生管理手册等，贯彻在学校教育活动和学生宿舍中的感染防控对策（法第24条第9项）
- ◆延期或缩小学校活动（运动会、体育祭、游学旅行、留宿学习等）（法第24条第9项）
- ◆为了回避县立学校在上下学时会出现的3密（密闭、密集、密切接触），根据各学校的实际情况，考虑错峰到校。（法第24条第9项）
- ◆对于幼小儿童，除上下学以外彻底回避不必要且不紧急的外出，若出现发烧等感冒症状，应指导其回避到校。（法第24条第9项）
- ◆若出现班级封闭停课的情况，应充分利用线上教学等来保障学习。（法第24条第9项）
- ◆原则上，停止社团活动。
但，仅限于参加8月底举办的九州・全国大赛的预选赛暨县内大赛、竞赛的学员，允许其以活动所需的最少人数，开展训练。平日90分钟之内（无晨练），周末休息日2小时之内。（法第24条第9项）
- ◆大学和大专等，原则上开展线上授课。如有困难，则应通过实施分班授课或使用大教室等来回避3密（密闭、密集、密切接触）（法第24条第9项）
- ◆大学应贯彻学生彻底回避以下行为（法第24条第9项）
 - 进出被要求停业及缩短营业时间的餐饮店等
 - 多人数的行动、烧烤、在朋友家中的饮酒等

【对除餐饮店以外设施的要求及配合委托① 要求缩短营业时间的设施】 法第24条第9项：配合要求

期 间	2021年5月23日（周日）～6月20日（周日）		
要求・配合委托内容	对象设施 <small>（特措法施行令第11条）</small>	细项	要求・配合委托内容
	剧场等（第4号）	剧场、观览看台、电影院、戏院、天象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举办活动的情况，缩短营业时间：5点至21点（法第24条第9项） ■ 人数上限需要满足5000人以内且收容率不高于50%（法第24条第9项）
	公众集会厅或者礼堂（第5号）	公众集会厅、礼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贯彻疏通引导到访者入内（法第24条第9项） ■ 通过官网等途径广泛公告疏通引导的现状（呼吁）
	展厅（第6号）	展厅、外租会议室、文化会馆、多功能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停止供应酒类及唱K设备（包括使用者自带酒水入内的情况）（呼吁） ■ 放映电影与举办活动性质相同，缩短营业时间至21点（面积超过1,000m²，法第24条第9项）
	酒店或者旅馆（限指用于集合聚众的部分）（第8号）	酒店或者旅馆（限指用于集合聚众的部分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没举办活动的情况，缩短营业时间至20点（面积超过1,000m²，法第24条第9项） ■ 举办婚礼的情况，应遵守与餐饮店一样的要求（法第45条第2项） 尽量以短时间（1个半小时之内）、少人数（50人以内且收容率不高于50%）的方式举办（呼吁）

【※对于面积超过1,000m²的设施，若经营者基于特措法配合要求缩短营业时间，将予以补助金】
 （对于可享用其他补助的设施，将不属于该对象）

【对除餐饮店以外设施的要求及配合委托② 要求缩短营业时间的设施】 法第24条第9项：配合要求

期 间	2021年5月23日（周日）～6月20日（周日）		
要求・配合委托内容	对象设施 <small>（特措法施行令第11条）</small>	细项	要求・配合委托内容
	商业设施 <small>（生活必须物资除外） （第7号）</small>	大型零售商、商圈、百货商场（食品、服饰、医药品、杂货、燃料等生活必须物资除外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（实用面积超过1,000m²）缩短营业时间：从5点至20点（法第24条第9项） ■（实用面积不超过1,000m²）缩短营业时间：从5点至20点（呼吁）
	运动・游戏设施 <small>（第9号）</small>	体育馆、运动俱乐部、“爬金库”（老虎机）、电玩中心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贯彻疏通引导到访者入内（法第24条第9项） ■通过官网等途径广泛公告疏通引导的现状（呼吁）
	博物馆、美术馆等 <small>（第10号）</small>	博物馆、美术馆等（图书馆除外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停止供应酒类及唱K设备（包括使用者自带酒水入内的情况）（呼吁）
	娱乐设施 <small>（第11号）</small>	性风俗店、上门缓（性）交服务、影像包间、音乐清吧、外场赛（车・船）马彩票公开大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举办活动的情况，缩短营业时间至21点（法第24条第9项）
	服务业 <small>（生活必须服务除外） （第12号）</small>	大众澡堂、美容院、相馆等（理发店、干洗店、房产中介等生活必须服务除外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基于国家的事务联络，要求一部分的运动・游戏设施（第9号）、博物馆、美术馆等（第10号）的人数上限需要满足5000人以内且收容率不高于50%

【※对于面积超过1,000m²的设施，若经营者基于特措法配合要求缩短营业时间，将予以补助金】
（对于可享用其他补助的设施，将不属于该对象）

【对除餐饮店以外设施的要求及配合委托③】

法第24条第9项：配合要求

期 间	2021年5月23日（周日）～6月20日（周日）	
要求・配合委托内容	对象设施（特措法施行令第11条）	要求・配合委托
	保育园、老人养老保健设施等社会福祉设施（第2号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限制高感染风险的活动等（呼吁） 要求适当配合感染防控对策（法第24条第9项）
	殡仪馆（第5号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停止酒类供应（包括使用者自带酒水入内的情况）（呼吁）
	图书馆（第10号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贯彻疏通引导到访者入馆（法第24条第9项）
	网咖・漫画休闲吧※、澡堂、理发店、当铺、服装租赁店、干洗店等（第12号） ※网咖及漫画休闲吧的使用目的若是夜间的长时间停留，则被视为“措施”的适用对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贯彻疏通引导到访者入馆（法第24条第9项） 防患店内饮酒，<u>停止酒类提供</u>（包括使用者自带酒水入内的情况）以及避免使用唱K设备（呼吁）
自动车驾校、课后培训班、英语会话培训班、音乐培训班等（第13号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呼吁充分利用线上方式等（呼吁） 	

公共设施

■原则上，要求县立设施闭馆。呼吁市町村也采取相同措施。